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立國民中學大學區學校審議原則
- (四)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 3 個班，每班 16-17 人，共計 50 人。

三、招生資格：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階段	項目	招生資格
第一階段	1A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本校 110 學年度國中部在學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臺北市者，得提出申請。
	1B 學區內入學生	依北市國中小新生入學超額比序方式排序後錄取(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本校學區如下： ◆大安區： 黎元里、芳和里(6 鄰)：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黎和里、黎孝里、芳和里(1、2、7-18 鄰)：芳和、和平、信義共同學區 學府里(6-15 鄰)：芳和、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信義區： 黎順里、黎安里、黎忠里、黎平里(14-24 鄰)：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第二階段	2 大學區入學生	設籍臺北市者

四、辦理原則

招生階段	組別代碼	招生對象	人數比例(%)	人數額滿處理	人數未滿處理	備註
一	1A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	4%	申請人數如超過 4% 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名單。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 4% 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學區內入學名額中。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1B	學區內入學	26%	申請人數如超過 26% 上限，則依入學辦法第 6 條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	如本組學生未達招生人數 26% 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大學區招生名額。	本組學生實際招生人數得扣除教職員工子女人

				本階段未錄取之學生，可併入第二階段進行抽籤。		數。
二	2	大學區入學	70%	申請人數如超過 70% 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如本組學生人數未達招生人數 70% 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學區入學學生名額中。	

註 1.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含分散式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者且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登記時主動告知。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 3 人。

註 2. 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分發轉介方式如下：

- (1) 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由本校協助轉介共同學區學校。
- (2) 設籍於臺北市其它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五、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 (一)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 (二) 需先至以下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https://forms.gle/ZqgGyGTxCPXxwas66>

- (三) 完成並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 (四) 簽署並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 (五) 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三、以下簡稱報名表)。
- (六) 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六、入學時程表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學區內	大學區				
■	■	公告簡章	1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1. 本校網頁公告簡章 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fhjhs.tp.edu.tw/fejhs/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簡章：	網頁及學區里辦公室

				https://www.doe.gov.taipei/ 3. 學區里辦公室佈告欄張貼公告 4. 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公告周知 5. 函知全國國民小學	
■	■	入學說明會	第一場：109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二場：10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晚上 6:30 時至 8:30	1. 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家長(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3. 家長參與本校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4. 入學流程說明 5. 為入學必備條件，請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詳見七、入學說明會資訊)	芳和實中 藝游軒 (2F)
■	■	入學登記報名作業 (各階段)	109 年 12 月 07 日至 12 月 10 日 (星期一至四，共 4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表(https://forms.gle/ZqgGyGTxCpXxwas66)，經列印簽名確認，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現場辦理報名登記作業 ● 本校學區：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大學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芳和實中 展覽室 (1F)
■		【第一階段】 學區內入學 審查作業(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09 年 12 月 14 至 18 日 (星期一至五) 109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依照入學辦法第 6 條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進行審查 1.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同步公告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含本校在籍學生弟妹錄取名單；尚需參加課程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 若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	芳和實中 教務處

				額，將於 12 月 21 日(星期一)同步公告流用大學區入學之名額及名單。 3. 公告後用 email 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 (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第二階段】 大學區入學 抽籤作業	109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抽籤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芳和實中 2F 會議室
			109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1.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課程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 公告後用 email 寄出本校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 (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芳和實中
■	■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名單	109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1. 於大學區入學電腦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備取生序位名單。 2.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芳和實中
■	■	新生課程體驗營	110 年 1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中午 12 時	1. 所有正取生皆須參加(至少一位家長陪同)。 2. 備取生前 30 名依意願報名參加。 3. 新生課程體驗營為新生報到的必要條件之一。(正備取生若無法參加新生課程體驗營，則無法正式錄取)。 4. 透過實驗課程參與，評估適配狀況。 (詳見十、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芳和實中
■	■	家庭晤談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星期一至五，共 5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 正取生家長與學生請務必一同參加本校家庭晤談。 2. 家庭晤談約需時 50 分鐘，請正取生家長於 1 月 13 日(星期三)前上網登記晤談時段(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fh.jhs.tp.edu.tw/fejh/) 3. 家庭晤談為新生錄取的必要條件之一。 (詳見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芳和實中

■	■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完成	1.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2. 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繳交臺北市芳和實中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3.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芳和實中 二樓教務處
■	■	備取生報到(含家庭晤談)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 (詳見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芳和實中 二樓教務處

❖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入學流程圖：

簡章公告：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入學說明會：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入學必備條件之一

入學登記報名

109 年 12 月 07 日至 12 月 1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共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需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https://forms.gle/ZqgGyGTXCPXxwas66>)



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109 年 12 月 14 至 18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公告正取名單，其餘名單流用至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作業

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作業(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進行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及備取生抽籤作業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大學區入學正取及備取生序號名單

新生課程體驗營(詳見十、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入學必備條件之一

家庭晤談(詳見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 月 29 日(星期五)
*入學必備條件之一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繳交聲明書(附件四)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備取生報到及晤談(詳見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學區內未錄取者，至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進行入學作業
大學區未錄取者，回到原學區進行原本的入學作業

七、入學說明會資訊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本校將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列為入學必備條件之一)，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邀請對象	地點	內容
【第一場次】 109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一)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詳見三、招生資格)	芳和實中 藝游軒	1. 芳和實驗教育規劃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 入學流程說明
【第二場次】 10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晚上 6:30 時至 8:30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fhjhs.tp.edu.tw/fejhs/)。		

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表後列印並簽名確認(<https://forms.gle/ZqgGyGTXCPXxwas66>)，並攜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敬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排序：

(一)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1.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三)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共同學區內之國民中學就讀。

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依入學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若在第一、第二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且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本校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課程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公告後將用 email

寄發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之正取生需於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參加「新生課程體驗營」，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之報到期間內，由家長及學生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晤談，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將逕行轉介共同學區內其他學校。

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一)109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現場登記報名，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開始電腦抽籤，抽籤完後當日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課程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二)由設籍臺北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報名，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前開大學區入學作業期限內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表後列印並簽名確認(<https://forms.gle/ZqgGyGTXCPXxwas66>)，再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報名表(附件三)至現場辦理登記報名。
- (三)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未獲錄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 (四)本校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需於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參加「新生課程體驗營」，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之報到期間內，由家長及學生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晤談，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為幫助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本校所有正取生均需參加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辦理之「新生課程體驗營」，並請由至少一名家長陪同，以進一步評估適配狀況。(備取生前 30 名依意願報名參加，列為後續入學必要條件之一)

十一、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更加重視家長參與，為與家長及學生達成共識，請正取生家長雙方及學生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晤談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每人次 50 分鐘。
- (二)晤談地點：芳和實中。
-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採網路方式登記晤談時段(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fhjhs.tp.edu.tw/fejh/>)。

- (四)晤談對象：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請父母雙方或主要照顧者與學生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
- (五)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 (六)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臺北市芳和實中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 (七)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將由小學端協助轉介至共同學區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二、備取方式說明

- (一)本校第一階段學區內入學及第二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110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9日下午4時止，屆時請正取生家長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缺額於學校門首及網頁，請備取生於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本校將依備取序號之順序進行家庭晤談及報到至缺額額滿為止，詳細規劃事宜，見學校網頁實驗專區)
- (三)倘家長本人未能依上開時段辦理報到或晤談，可委託他人並繳交110學年度芳和實中新生入學委託書(如附件五)於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十三、國小端協助事項：本校於新生名單確認後，會發函通知各國小，請各國小協助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新生入學作業時程，將確認名單內的新生入學資料送達本校，以利入學作業後續之進行；未列本校確認名冊內之共同學區新生，也請國小端協助通知學生與家長至共同學區中的其他國中辦理報到。

十四、本校聯絡資訊

-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二)聯絡電話：(02)27321961
- (三)交通方式：
1. 公車和平高中站→1、207、254、294、611、650、672、905(含副線)、906(含副線)、909、935、1032、1551、1552、紅57、敦化幹線
 2. 公車自來水處(辛亥)→237、295、298、673、907、棕12、棕22、綠11
 3. 公車捷運六張犁站→15、18、72、211、282、285、292(含副線)、556、680、685、902、1503、和平幹線

4. 捷運六張犁站

(四) 芳和實中交通位置圖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內 容	是	否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雙方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	☐
2. 您是否願意樂見孩子因高層次思考與學習能力的開展，常常樂於提出問題和表達不同意見？	☐	☐
3. 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動機是基於父母及老師的耐性與關心，而非獎品、排名等過度外在獎賞？	☐	☐
4. 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不用單一課本、僅使用部分單元、不照課本進度或沒有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	☐	☐
5. 您是否接受本校採量化及質性評量並重，亦無學生間互相競爭之成績排名，改以「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檢核自己的學習？	☐	☐
6. 您是否接受本校核心理念為「探索、跨域、遠征」，將提供學生大量時間與機會自主選擇並學習自我負責？	☐	☐
7. 您是否享受和孩子一起探索和學習新事物，並願意承擔合理風險，譬如創客手作、共讀討論、戶外冒險(含大量的體能活動)、服務學習？	☐	☐
8. 您喜歡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有頻繁、緊密的互動，一起支援學校活動（譬如：學習慶典、戶外冒險、外部參訪）嗎？	☐	☐
9. 您是否願意努力了解孩子真實的需要，包容而不縱容、溫柔而不寵溺、給予孩子堅定而明確的言行界線和生活規範、協助孩子適應團體的生活與班級的互動？	☐	☐
10. 您是否願意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會議？	☐	☐
11. 您是否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
12. 如果您對於教師的教育或教學有任何的疑慮，您是否願意理性客觀地提出與學校討論？	☐	☐
13. 您是否接受本校期望家長尊重教師團隊在教學專業上的設計執行，並期盼邀約家長參與協助？	☐	☐
14. 如果您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紀錄，您是否願意在繳交報名表時一同附上？	☐	☐
15. 您是否願意和學校還有老師共同面對很多實驗教育學校必然面對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課程開發、學校運作細節、家長會組織運作等問題？	☐	☐
16. 您是否接受本校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各項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學習材料及課後選修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在每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說明，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詳細使用規劃將在家長日中說明)？	☐	☐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適合選擇芳和實中？	☐	☐

(續下頁)

附件一-2 需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另外，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 選擇進入實驗學校就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請問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 承上題，您預估作這樣的決定可能需要作出哪些生活習慣上的調整？您的另一半和孩子是否也準備好作這樣的調整？
3. 您的孩子對於本校的規劃有什麼樣的瞭解？對於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反應？
4. 本校課程中鼓勵孩子主動探索、自我挑戰，融入高強度的體能訓練、大量的實作與戶外課程，過程中雖有教師引導，但仍可能有不慎受傷或器材毀損的狀況，請說說您的想法。
5. 本校採 3 學期制，孩子的假期時間與他校不同，有關孩子的假期運用規劃，請說說您的想法。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大的將是您的孩子～

附件二-1 需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探索、跨域、遠征」的實驗教育基地
- (二)學生圖像：自律負責、創新探索、傾聽合作、感恩服務
- (三)課程方式：核心課程、探索課程、自我探索課程
- (四)教學特色：學習遠征、PBL、分組合作、科技導入、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
- (五)作業方式：學習歷程、策劃展覽、作品呈現等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選修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八)課後照顧：學期間為自主選修付費課程，第一、二學期之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無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 連絡電話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2

需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探索、跨域、遠征」的實驗教育基地
- (二)學生圖像：自律負責、創新探索、傾聽合作、感恩服務
- (三)課程方式：核心課程、探索課程、自我探索課程
- (四)教學特色：學習遠征、PBL、分組合作、科技導入、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
- (五)作業方式：學習歷程、策劃展覽、作品呈現等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選修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 (八)課後照顧：學期間為自主選修付費課程，第一、二學期之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時段，無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

-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 連絡電話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1 需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

■家長端預先填寫之未審查報名表 □學校端完成審核之正式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特殊身心狀況學生 ☐ 原住民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其他(請說明)：
家長姓名：	市話：	與學生關係： ☐ 父子 ☐ 父女 ☐ 母子 ☐ 母女 ☐ 其他(請說明)：	
	手機：		
畢業國小：	班級：	座號：	國小所在縣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報名學區內者同意第一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第二階段大學區抽籤： ☐ 同意(=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第二階段大學區抽籤) ☐ 不同意(=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不進入第二階段大學區抽籤)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目前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六年級)的證明文件： ☐ 國小學籍證明符合規定 ☐ 國小學籍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目前就讀國小的證明文件) ☐ 無(沒帶也不補件) ☐ 其他(請說明)：			報名類型： ☐ 以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 以本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 報名學區內(確認 1: 戶籍為本校學區無誤；確認 2: 就讀臺北市國小) ☐ 報名大學區
遷入日期：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戶籍狀態： ☐ 寄居戶 ☐ 非寄居戶 ☐ 其他(請說明)：	學區內學生： ☐ 芳和學區生 ☐ 非芳和學區生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單親與監護人： ☐ 非單親，父母共同監護人 ☐ 單親，監護人為父親 ☐ 單親，監護人為母親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父母共同監護人)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水電費收據： ☐ 有 且完全相符 ☐ 無 (沒帶 也不補件)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沒繳交水電費收據)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租賃證明 或 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房屋租賃證明 符合規定 ☐ 所有權狀證明 符合規定 ☐ 房屋租賃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 所有權狀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 無 (沒帶 也不補件) ☐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房屋租賃證明或無房屋所有權狀證明) ☐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 其他(請說明)：

預填完成編號：(上網預填後，系統自動帶入)

家長簽名_____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

-----開始檢查

- 0. ☐ 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 1.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 2. ☐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且參加本年度招生說明會
- 3. ☐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附件 1
- 4. ☐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 2
- 5. ☐ 戶籍住址在臺北市
- 6. ☐ 目前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年級)的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小六成績證明單、已完成六上註冊程序的學生證...等**

-----報名大學區檢查結束，報名學區內請繼續-----

- 7. ☐ 確認戶籍住址位於芳和實中學區
- 8. ☐ 戶籍狀態為非寄居戶(繳交證明文件)
- 9. ☐ 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繳交證明文件)
 - 9-1 ☐ 單親家庭請提出證明文件
 - 9-2 ☐ 其他證明文件
- 10. ☐ 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戶籍所在地的水費或電費收據(繳交)
- 11-1. ☐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11-2. ☐ 租屋者須提出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 (11-1、11-2 擇一繳交，**無則免附但會影響入學序位**)
- 13. ☐ 於繳交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上標註「設籍日期」
- 14. ☐ 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 15. ☐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明

-----檢查結束-----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四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學校存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芳和實中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芳和實中教務處蓋章					

說明事項：1.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為放棄錄取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3.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附件五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

收件編號：_____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委 託 項 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代向芳和實中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日期：110 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人	(簽章)		注 意 事 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 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 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 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 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